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1,000,000.00欧元自有资金购买 MS-ONE Holding AG持有的 Kramer Automotive Systems GmbH(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收购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并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为境外收购，公司尚需取得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 主要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投资事项，尚需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履行境外投资审批、备案手续；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整合效果和协同效应不及预期、标的公司经营和行业未来发展不及预期、商誉减值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1. 本次交易概况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全球业务布局，公司拟与 MS-ONE Holding AG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计划以 1,000,000.00 欧元自有资金受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国际化发展的战略，有利于公司更好开拓欧洲市场客户，特别是高端乘用车客户，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收购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收入来源，提升资本市场及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度，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2.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一) 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概况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股份, 对应交易金额(欧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法人组织名称, MS-ONE Holding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3/07/04; 注册地址, Sihlramstrasse 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主要办公地址, Sihlramstrasse 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Hans-Peter Schmidt; 注册资本, 250,000瑞士法郎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5-045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 Kramer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100%股权的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营业务, 其他金融中介服务活动; 主要股东, Hans-Peter Schmidt 持股100%

三、交易标的概况
(一) 交易标的概况
1.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 交易类别、股权买卖
(3) 注册地:Obere Wässere, 6-8, Reutlingen, 72764, Germany
(4) 注册资本:128,000欧元
(5) 交易标的的股东及持股比例:MS-ONE Holding AG 持有交易标的的100%股权。

Table with 2 columns: 法人组织名称, Kramer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V 是; 交易方式, V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成立日期, 1974/07/19; 注册地址, Obere Wässere, 6-8, Reutlingen, 72764, Germany; 主要办公地址, Obere Wässere, 6-8, Reutlingen, 72764, Germany; 法定代表人, Hans-Peter Schmidt, Gabriele Müller; 注册资本, 128,000.00欧元; 主营业务,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数字座舱和车联网解决方案的研发与制造; 所属行业, C367汽车零件及配件制造

2.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一) 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标的资产名称, Kramer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投资; 本次交易持股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 是否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半年度/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04.44, 1,298.88; 负债总额, 1,673.17, 1,951.58; 净资产, -468.73, -653.42; 营业收入, 9,043.68, 1,142.91; 净利润, -27.79, -149.37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
(二) 评估方法
(三) 评估结论

Table with 2 columns: 标的资产名称, Kramer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定价方法, V 协商定价; 交易价格, V 已确定, 具体金额(欧元): 1,000,000.00; 评估价值基准日, 2025/06/30; 最终评估价值, 估值价值: 857.00(万元), 估值增值率: 231.16%

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第A0042号)，最终采用市场法作为评估结论。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克萊默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857.00万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653.42万元相比，增值1,510.42万元，增值率231.16%。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银信评估出具的估值报告，最终确定 MS-ONE Holding AG 所持有的克萊默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000,000.00欧元。

2. 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
(1)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Kramer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2) 定价合理性分析
1.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交易对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3.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市场法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其结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同等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近的，其基于市场上实际发生的交易数据，具有直接性、客观性，更能反映当前市场投资者对企业价值的判断。

(1)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1,000,000.00 欧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2) 转让价款应于交割日通过不可撤销的电汇方式支付至出让方在卖方将在交割日前向买方提供账户详情。
(3) 受让方不得就其依本条承担的付款义务主张抵销或留置权。

第三十条 防止利益转移条款
(1) 出让方向受让方保证并承诺，(i)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目标公司未向出让方或与出让方有关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支付、授予或承诺任何形式的款项或利益，且(ii)在交割日前亦不会支付、授予或承诺任何此类款项或利益。但基于正常商业交易且符合公平交易原则的支付且经受让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条 交割前的公司经营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止，出让方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指示目标公司仅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开展业务，并遵循谨慎经营者应有的注意义务，保持与既往基本一致的经营方式，特别是不得在未经受让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调整员工的薪酬。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和正常开支，并确保标的公司股权不会设置或发生任何质押、权属争议、诉讼仲裁、司法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或无法解除的法律障碍。出让方维护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资产、人员等情况的稳定，并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受让方在交割期间有权对标的公司进行进一步调查，有权制止转让方有损标的公司利益的行为，受让方应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六十条 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关于本协议效力的争议)，应由斯图加特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专属管辖。

第七、风险提示
(一) 审批风险
(二) 收购整合风险
(三) 商誉减值风险
(四) 经营业绩风险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84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伟24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290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12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伟24转债”将自2025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伟24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7.5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2904元/张(即100.290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24转债”提前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9)。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伟24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上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转股；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价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0元时。

二、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26日连续十六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伟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2.82元/股)，已满足“伟24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 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伟24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函告，获悉联发集团持有到期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联发集团质押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的共计3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因相关协议到期，于2025年12月0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Table with 2 columns: 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日期, 2025年12月04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日期, 2025年12月04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13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定向工具(PPN)、境外存单、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等在内的本外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定向非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为113.61835%，发行规模为69,6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113天。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为113.61835%，发行规模为69,6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113天。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8家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2025年11月担保金额合计246,818.35万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8,943,946.43万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2025年11月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3,618.35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0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已经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2025年12月8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权益分派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在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分红派息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6.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7.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8.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9.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10.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11.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0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已经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2025年12月8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权益分派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在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分红派息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6.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7.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8.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9.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10.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11.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